

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年9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落實學習評量功能、了解學生學習情形、激發學生多元潛能、促進學生適性發展、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任務：
 - (一)訂定校內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規範。
 - (二)研議、審議學生學習評量或畢(修)業等相關事宜。
 - (三)依補充規定，將通過後規範公告於校網。
- 四、組織：
 - (一)本校學習評量委員會置委員11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包含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。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 1. 行政代表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教務組長，共3人。
 2. 教師代表：各年級學年教師及領域教師，共7人。
 3. 家長會代表：1人。
 - (二)委員任期1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五、會議召開：
 - (一)每學期召開一次並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(二)會議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行使決議。前項出席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 - (三)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列席諮詢，或邀請相關人員(學生、教師、家長)列席說明。
- 六、迴避：本會委員於會議審議事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行迴避。
 - (一)個別審議對象為本人、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者。
 - (二)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。前項人員應行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令其迴避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組長

教師兼
教務組長 阮元住

教導主任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蘇俊凱

校長

河東國小賀國綱
校長